

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发布

2024 年 1—3 月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4 年 3 月 31 日

◆ 韩国

韩国通过《发明振兴法修正案》完善职务发明制度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宣布，韩国国会通过《发明振兴法修正案》，进一步完善职务发明制度。该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1 月颁布，并在六个月后开始施行。职务发明制度是指企业对创新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员工给予奖励，以鼓励其发明创造，同时保证企业稳定地继承员工创造的职务发明。这项制度在确保企业获得职务发明的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等利益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01 职务发明继承制度

在现行法律下，考虑到在发明完成后、收到继承通知前存在双重转让风险，职务发明权的继承需要在收到继承通知之后开始。修正案规定在发明完成之后即可实行职务发明权的继承。

02 职务发明赔偿诉讼制度

在现行法律下，职务发明诉讼要求当事人提交合理计算

赔偿所需证据，但相关证据材料属于商业秘密时，当事人可以不提交证据。修正案规定，在职务发明赔偿诉讼中引入材料出示令和保密令制度，可以将商业秘密作为证据提交，但禁止将证据用于诉讼以外的目的。

03 职务发明认证制度

在现行法律下，对职务发明优秀企业的认证、认证有效期和撤销认证的理由均由官方通知公示。修正案规定在法律上明确认证、认证有效期和撤销认证的依据。

此外，为促进职务发明和建立公平的奖励文化，韩国政府将在 2024 年上半年出台《职务发明指南》，包括职务发明标准规定、机构与雇员的协商程序，以及赔偿案例等，并将指南分发给企业和发明者进行培训。

◆ 英国

英国就广播和公开播放音乐获得报酬的权利问题

展开意见咨询活动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诚邀唱片艺术家、唱片公司、版税征收协会、广播机构及播放音乐的公共场所等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之前就广播和公开播放音乐的获得报酬的资格发表意见。

目前，英国政府正在考虑改变外国唱片公司和外国唱片艺术家在其音乐被广播或公开播放时获得报酬的权利的方

式。

2022年，音乐的广播和公开播放在英国创造了超过1.88亿英镑的收入。UKIPO此次意见征询活动提出了不同的修改方案，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征询意见。该机构已经就版权法的潜在变化展开了磋商。

英国版权法赋予了表演者(如音乐家)和版权所有人(如唱片公司)在英国广播或公开播放其录音制品时获得报酬的权利。

并非每个国家都提供了类似的权利。这意味着，当英国表演者和英国版权所有人的音乐在其他国家广播或公开播放时，他们并不总是能够获得报酬。

几乎所有外国版权所有人都有资格在英国获得这项权利，无论其他国家是否向英国国民提供了类似的权利。但外国表演者与外国版权所有人的待遇却不同。外国表演者只有在其来自向英国国民提供类似权利的国家时，才有资格在英国享有这项权利。

此次征询活动考虑了英国法律如何向外国版权所有人和外国表演者提供这些权利的变化。目前有几个方案正在考虑中。

UKIPO希望听取任何可能受到法律变更影响的任何人士的意见。这包括唱片艺术家、唱片公司、版税征收协会、广播公司和播放音乐的公共场所。

该意见征询活动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结束。英国政府将会考虑并在之后的适当时机公布其回应，包括其建议的方法。该机构的局长亚当·威廉姆斯 (Adam Williams) 表示：

“这次意见征询的重点是一个重要且复杂的问题，我们必须收集一系列证据和意见。我们强烈呼吁任何对此主题感兴趣的人士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之前作出回应。”

有关此次意见征询以及如何回应等更多信息，可访问 UKIPO 的意见征询活动页面查阅。此次征询仅涉及广播或公开播放录音制品的报酬。这些例子包括调幅/调频 (AM/FM) 和数字多媒体广播 (DAB)，或者在夜总会或健身房播放录制的音乐。这与音乐的点播流媒体无关 (例如，当录制的音乐通过 Spotify 或 Apple Music 等流媒体播放录制的音乐)。

英国发布大型语言模型和生成式 AI 报告呼吁加强版权保护

2024 年 2 月 2 日，英国上议院 (UK House of Lords) 通信和数字委员会发布《大型语言模型和生成式 AI》报告。

报告认为，大型语言模型 (LLM) 将产生与互联网发明相媲美的影响，英国在寻求利用这些机会时，必须为技术动荡加剧的时期做好准备。呼吁英国政府部门保护创意产业的从业人员免受人工智能 (AI) 公司的侵害。

报告建议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让权利人检查训练数据是否侵犯版权，投资新的数据集以鼓励科技公司为授权内容付费，以及要求科技公司声明其网络爬虫的用途等。委员会还呼吁立法者促进 AI 领域的公开竞争，避免大型企业成为新兴行业的垄断者。

世界正面临人工智能的拐点，大型语言模型（LLM）将带来划时代的变革，堪比互联网的发明。英国政府调查研究了未来三年的趋势，并确定了优先行动，以确保这项新技术造福于人类、经济和社会。英国对这项新技术持乐观态度，认为它可能带来巨大的经济回报，并推动突破性的科学进步。但是要想获得收益，需要解决包括公共安全、社会价值观、市场竞争和经济竞争等诸多风险问题，需要采取高瞻远瞩、细致入微的快速行动，以负责任的态度促进创新并按比例降低风险。目前，英国政府的优先事项、政策连贯性和实施速度都有改进的余地。

◆新加坡

新加坡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新加坡信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正在就其《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草案征求公众意见。该机构邀请国际社会在公众咨询期内提交反馈意见。

该框架草案由 IMDA 与其子公司人工智能验证基金会（AI

Verify Foundation) 合作制定，共概述了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问题的九个不同维度及相应的建议。

这九个维度分别是问责制、数据、可信的开发和部署、事件报告、测试和保证、安全性、内容来源、安全和协调研发以及用于公共利益的人工智能。

在数据方面下，该框架草案中写道：“数据是模型开发的核心要素。它对模型输出的质量有重大的影响。因此，提供给模型的数据很重要，并且需要确保数据的质量，例如通过使用可信的数据源。在使用数据进行模型训练可能会引起争议的情况下，例如使用个人数据和版权材料，那么提供业务清晰度、确保公平对待并以务实的方式进行处理也同样很重要。”

新加坡知识产权从业人士乔治·黄 (George Hwang) 表示：“图像生成系统 DALL.E 进入市场已经超过 3 年，聊天机器人 ChatGPT 上市也有一年多的时间，IMDA 在此时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人工智能管理框架》征求国际反馈是十分及时的。它引起了利益相关者的讨论，不仅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的生产者，还有其用户。由于几乎每个人都可能是大型语言模型的用户，因此这意味着每个人的参与，而不仅仅是行业和企业。”

然而，该专业人士也表达了对该框架草案的担忧。据他介绍，版权涉及到所有权、利用和回报问题。同时，该框架

草案涉及人工智能的发展。

他指出：“在讨论如何管理人工智能时，我们需要决定它所涉及的层面和影响。我们需要问问我们是在监管人工智能的发展还是人工智能本身。”然后，他概括介绍了人工智能的版权问题：

(1) 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在训练人工智能时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时是否发生侵权行为；

(2) 有效性——机器创作的作品是否可以获得版权；

(3) 所有权——如果人工智能拥有作品的所有权，那么谁将拥有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并行使其权利？是人工智能的所有者还是向人工智能发出指令的人，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并非所给出指令可预见的结果的情况下？

“该模型框架并没有直接解决这些版权问题。负责任的使用是否需要事先获得所有用于培训的版权材料的许可？”他解释道，该框架草案只是企业自愿采用的指导方针，缺乏任何执行机制。相比之下，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则采取了监管的方法，强调问责制、透明度和合乎道德的人工智能使用。不过，这些原则并没有直接解决人权问题或潜在的人工智能滥用问题。

他继续解释道：“但是，我们正在解决人工智能的发展问题，或者更确切地说，将人工智能作为一种产品。”并强调人工智能是人类使用的软件，因此是中性的。“问题是，

是否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人工智能的使用——而不是它的研发——可能导致明显的直接和即时的伤害，例如‘曼哈顿计划’或‘塔斯基吉梅毒研究’？如果有，那么问责制原则应该划出一条明确的红线，说明何时应该停止发展。”

与新加坡的国家人工智能战略保持一致，该框架草案是对《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2019年和2020年版本的更新，这两个版本都涵盖了传统人工智能。